

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东海税务分
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泉丰税东海限改〔2025〕13394号

福建泉州智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50503050313785G）

你（单位）违反税收管理，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欠税人报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六十二条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0月14日前按规定填报欠税人报告。你（单位）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待办任务提醒进入填报，也可通过电子税务局【我要办税】-【综合信息报告】-【制度信息报告】-【欠税人报告】功能菜单进入功能填报。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

